

阳城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规划 (2021—2025年)

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编报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工作规划的通知》(晋市政教督字〔2021〕3号)精神,对照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为科学规划我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增强创建工作推进的计划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实现我县“十四五”期间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目标,确保2025年基本构建起现代化教育体系,在全省率先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认定,努力打造全省一流,辐射中原,全国知名的教育名城,结合实际,特制定阳城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规划(2021-2025年)如下。

一、基本情况和现状分析研判

(一)基本情况

阳城县位于山西省东南部,地处太行、太岳、中条三山交汇处,北依太岳,南俯中原。国土总面积1968平方公里,下辖15个乡镇,335个行政村(社区),常住人口36万人。2020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244.6亿元,比上年增长6.8%。全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485元,比上年增长6.3%。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现有初级中学校21所,在校学生6849人,教职工1095人;完全小学44所,在校学生13566人,教职工1433人;特殊教育学校1所,在校学生76人,教职工16人。

2014年,我县通过了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教育验收。基本均衡发展认定后年度监测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二)现状分析与研判

对标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我县各项指标基本达标,但学校之间存在差异,特别是城乡差异明显、小规模学校与县城学校差异明显。

1. 教育资源配置情况

教育资源配置方面共有7项指标,我县5项指标全部达标,但仍有薄弱学校和薄弱环节,需进一步巩固提高。

第一条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4.2人以上、5.3人以上。”

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共有教师2528名,其中小学教师1433名,其中本科784名,占54.7%,百名学生生均5.8人;初中教师1095名,其中本科及以上804名,占73.42%,百名学生生均10.7人。小学初中均超比例,达标。

第二条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1人以上。”

我县县级以上骨干教师小学400人,百名学生生均3人;初中400人,百名学生生均5.2人,此项达标。今后要进一步加强管理

与培训。

第三条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0.9人以上。”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体育教师153名，其中专业81名；音乐教师91名，其中专业53名；美术教师89名，其中专业43名。此项我县专业教师百名学生生均0.4人，暂不达标。今后需要通过积极招聘和培训全面提升音体美教师专业素养，不断提高专业教师的比例。

第四条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5平方米以上、5.8平方米以上。”

我县小学为9.38平方米，初中为9.79平方米，均超过指标。但是部分学校校舍陈旧急需维修。

第五条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7.5平方米以上、10.2平方米以上。”

我县小学为9.99平方米，初中为17.0平方米，均超过指标。但是部分学校运动场馆破损严重，继续更新维修。

第六条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上。”

我县小学为3042元，初中为4134元，均超过指标。今后需要更新设备，不断完善。

第七条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3间以上，2.4间以上。”

我县小学为2.1间,初中为2.3间。此项不达标,而且多数设备已老化,急需更新换代。

2. 政府保障程度情况

政府保障程度共有15项指标,我县13指标全部达标,但仍有薄弱环节,今后需要不断巩固提升。

第一条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此项我县暂不达标。按照省委省政府“就近就便服从就优”的原则,我县将加快小学向乡镇集中,中学向县城集聚,实现80%以上的小学集中在乡镇,90%以上的初中集聚在县城。布局优化进度要求是,2021-2023年三个年度按40%、40%、20%的目标逐年确定撤并学校名单和新建、改扩建学校计划。2023年全部完成。

第二条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此项我县达标。

第三条 “所有小学、初中每12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1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6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0平方米。”

我县各校均有音乐、美术教室,但存在数量、面积不足的问题。此项我县暂不达标,今后需要进一步加强建设,确保达标。

第四条 “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2500人。”

此项我县达标。

第五条 “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45人、50人。”

此项我县达标。

第六条 “不足100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此项我县达标。

第七条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6000元。”

此项我县达标。

第八条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此项我县达标。

第九条 “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100%。”

此项我县达标。

第十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此项我县达标。

第十一条 “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

数的20%。”

此项我县达标。

第十二条 “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100%。”

此项我县达标。

第十三条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100%、95%以上。”

此项我县达标。

第十四条 “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我县比例为80%，此项我县达标。

第十五条 “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85%。”

我县没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此项我县达标。

3. 教育质量评估情况

教育质量评估共9项指标，重点评估县域义务教育普及程度、学校管理水平、学生学业质量、综合素质发展水平。我县9项指标全部达标。

第一条 “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95%以上。”

我县达到了100%，此项指标达标。

第二条 “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

我县达到了97%，此项指标达标。

第三条 “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此项指标达标。

第四条 “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此项指标达标。

第五条 “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此项指标达标。

第六条 “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此项指标达标。

第七条 “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此项指标达标。

第八条 “无过重课业负担。”

此项指标达标。

第九条 “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

此项指标达标。

4. 社会认可度调查情况

我县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在落实教育公平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共享,以及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

育、考试评估制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效,社会认可度历年均超过85%。

研判结果:综合分析以上我县义务教育学校优质均衡督导评估认定的四个方面,结合《阳城县“十四五”期间教育事业发展规划》《阳城县教育局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阳城县财政局关于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阳城县教育局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精神,我县一定可以在2025年全部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目标。

二、规划目标与年度任务安排

(一)规划目标

2025年通过国家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将优质均衡统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作为提高教育公共服务供给水平的重要举措,围绕“逐条过堂、对标整改;逐校验收,分片落实;逐年推进,五年达标”的创建目标,按照“重硬件,更重软件;重指标合格,更重群众满意;重数量,更重质量”的优质均衡认定三原则,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率,真正落实教育优先发展,义务教育“重中之重”的地位不可动摇,破解义务教育的深层次问题,落实好中央“双减”政策,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发展,办好每一所义务教育学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教育满意度和获得感,达到“全面发展的理念更鲜明、标准化建设程度更高、教师队伍更强、人民群众更满意”的优质均衡核心要义要求。

(二)年度目标任务

1. 2021年

启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成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评选选拔培养县级以上骨干教师100名。招聘各学科新教师28名。撤并两所初中。启动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区域试点县工作。开展“学本教学”研究与实践改革。落实“双减”工作,推进“五项管理”“十项举措”。投资607万元升级改造11所寄宿制学校,投资280万元升级改造教育城域网,投资160万元进行功能室建设。

2. 2022年

巩固提升优质均衡发展已达指标,大力改善不达标项目。评选选拔培养县级以上骨干教师50名。按照“退三增一”原则招聘各学科新教师。开展教师岗位聘任工作。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区域试点县工作向纵深发展。提升“学本教学”的研究与实践水平,推出改革带头人。继续落实“双减”工作,巩固“五项管理”“十项举措”成果。投资630万元升级更新教学多媒体设备180台,投资130万元建设三个课堂,投资50万元为38所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学生配置餐具消毒设施,投资280万元升级改造教育城域网,投资160万元建设功能室。撤并四所小学,建成午亭小学。筹建第四小学、第五小学。

3. 2023年

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自查自评,继续巩固完善各项

指标。开展第二轮教师队伍“县管校聘”工作。评选选拔培养县级以上骨干教师50名。按照“退三增一”原则招聘各学科新教师。总结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区域试点县工作成果,通过省级验收。总结“学本教学”的实践与研究成果交流会。举行“双减”工作成果汇报会,继续巩固“五项管理”“十项举措”成果。投资420万元升级更新教学多媒体设备120台,投资400万元购买更新教师计算机500台,投资280万元升级改造教育城域网,投资160万元建设功能室,合计1260万元。筹建阳城三中新校区。

4. 2024年

自评达到优质均衡标准,申请市级复核,向省级申报2025年进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验收。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评选选拔培养县级以上骨干教师50名。按照“退三增一”原则招聘各学科新教师。实践完善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名师工作室”研究成果展示。举行课后服务经验交流会,巩固落实“双减”工作成果。投资800万元购买更新教师计算机1000台,投资125万元升级教育城域网,投资160万元建设功能室。

5. 2025年

通过国家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验收。开展教师岗位聘任工作。评选选拔培养县级以上骨干教师50名。按照“退三增一”原则招聘各学科新教师。运用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体系全面评价义务教育学校。总结具有阳城品牌特色的高效学本课堂实践经验。举行“五育并举”成果交流会,积极推进教育改革。投资

830万元对38所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进行浴室改建,投资125万元升级教育城域网,投资160万元建设功能室。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强化领导。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认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大意义,以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为契机,高质量推动我县“教育名城”建设。成立义务教育学校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实施,制定规划,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确保该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协作,合力推进。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相关部门、各学校要各负其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合力推进。县教育局做好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工作,积极补短板、强弱项,按照评估办法要求,切实抓好落实;县人社局要加大艺体老师的招聘力度,大幅提升师资水平。县财政局做好配套资金的落实工作,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圆满完成。

(三)科学管理,规范实施。认真执行和落实人才引进与招聘、政府采购、招投标和国库集中支付等相关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阳光操作”。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和“实用、够用、安全、节俭”原则,加强资金监管,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施过程按当年学校整合撤并、实际施工情况完成。各部门、各学校要紧紧围绕“逐条过硬、对标整改;逐校验收,分片落实;逐年

推进,五年达标”的创建目标,牢牢把握阶段工作重点,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统筹兼顾,担当作为,制定好工作推进路线图、时间表,对标整改、挂图作战,以扎实规范的工作确保各项措施和任务落到实处,按期完成。

(四)加强督查,追责问责。县教育、人社、发改、财政等部门要明确责任,及时跟踪工作进展情况,加强专项督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敷衍塞责、弄虚作假、扯皮推诿、懒政无为的单位与个人要严肃查处,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晋城市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通过国家督导评估
认定规划进度表

附件

晋城市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通过国家 督导评估认定规划进度表

阳城 县(市、区)(盖章)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年 份		规划通过国家督导评估认定的 县(市、区)名称	规划“通过” 县数
2022-2030 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晋城市阳城县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